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羌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關於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法院是否應予准許，除應審酌當事人就其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是否已提出相當之釋明外，亦須就其本訴是否顯無勝訴之望，為一定之衡量判斷，以避免無益訴訟，是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狀載：「行政訴訟（併含救助）聲請（再）異議併（再）訴願起訴（再補正）狀」等語，然當事人欄則臚列所謂「財團法人消失世界人生基金會、正羌法學顧問所、白牌律師顧問事務所、陽鉉平民法律扶助代書記務所、無照律師非營利事務所」等為原告，另將「王如哲等109人」「林欣宜等60人」「盧秀燕等89人」「李善植等69人」「趙建興等76人」「林聰賢等37人」及鄭銘謙等多人與臺中教育大學、

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、司法院、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臺中律師公會等均列為相對人，而其訴訟聲明亦無任何特定請求，泛稱「請求裁定、重新發回原院更再審」，事實及理由之敘述漫無章法，表達不清，亦無提及具體爭議請求裁判。

三、按「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，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，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條定有明文，足見行政訴訟所為之司法旨意在於確保國家「行政權」有無合法行使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述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均有不明，聲請人臚列相對人高達數百餘人，聲請人與其所列相對人間有何法律爭議，亦難辨明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顯難認其有何勝訴之望。

四、綜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